

##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募投项目之一的“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 9 号公司厂区内变更为浦口经济开发区桥林片区步月路以南、春羽路以西、金鼎路以北、云杉路以东地块，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的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规则》和《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 澍(签字)： \_\_\_\_\_

吕 伟(签字)： \_\_\_\_\_

郭立玮(签字)： \_\_\_\_\_

2018年5月18日